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號

聲請人 仲申砂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興旺

代理人 朱秀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7年6月29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均經本院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

法 官 張 永 輝

法 官 葉 晨 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張 芸 菁

【附表】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仲申砂心有限公司 蔡興旺	台灣銀行南崁分行	107年6月20日	13萬0,125元	A K 00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